

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

董事報酬

執行董事酬金

董事會於1987年率先成立薪酬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他成員包括胡法光及葉謀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將就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架構及成本，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由委員會檢討有關建議。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亦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其本身無關之事宜。董事概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之商討。

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公平之市場薪酬，其形式及報酬有利於招攬、保留及鼓勵出色之員工，同時也能反映平衡員工獎勵及股東權益之重要性。在釐定薪酬水平方針時，確保公司能與相關類型公司（尤以地產公司）保持競爭力，以便成功招攬表現出眾之員工。公司更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參照委員會於2003年11月所完成的檢討報告，本公司制訂一套政策，為最高管理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釐定不同薪酬部分。薪酬的固定部分由基本薪金及福利組成，而在新政策下，按表現掛鈎的報酬佔總薪酬的比例則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已就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作出安排。新的薪酬水平（於2003年12月起生效）反映了可供比較的市場訊息及獨立顧問（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建議。該等薪酬水平按年由委員會審核。

委員會於2006年3月召開會議，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其出席率為100%。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委員會最近於2007年3月召開會議，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

有關董事（包括個別執行董事）酬金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37。

非執行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2006年，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收取1,100,000港元及獨立非執行副主席收取年度袍金合共230,000港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7）。

考慮到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與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似職位所提供的袍金，新的董事袍金於2005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檢討及批准：

	每年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140,000
副主席	120,000
董事	1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60,000
成員	30,000
其他委員會	
主席	30,000
成員	20,000

董事報酬續

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除以上披露之酬金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報酬。

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退休金福利，亦無參與花紅或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按兩個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個計劃之目的均為加強個別員工與股東權益之連繫。薪酬檢討委員會獲賦與權力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另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批授。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已獲董事局賦與權力向執行董事以下之管理人員作出批授。

上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1995 購股權計劃 (「1995 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 1995 年 4 月 28 日獲股東通過，有效期 10 年。1995 計劃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屆滿，所有就 1995 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可根據 1995 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 1995 計劃發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之股份為 1,751,333 股，少於本公司發行股本 0.17%。

每名參與者在 1995 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遠低於計劃之最高限額（為於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相關股數的 25%）。行使價原定為按緊接批授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 80% 釐定。於 2001 年 9 月 1 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改而更改。購股權之代價為 1.00 港元，而行使價需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2005 年 3 月 8 日前之批授之購股權，須受 5 年之持有期限限制，而有關購股權自發行起計 2 年內不得行使。

2005 購股權計劃 (「2005 計劃」)

本公司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5 計劃與 1995 計劃合稱為「計劃」），2005 計劃之有效期為 10 年，將於 2015 年 5 月 9 日屆滿。

根據 2005 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上市規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即通過 2005 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04,996,365 股）。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已使用之上述 10% 限額。但可於 2005 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 30%（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份數目）。無購股權可獲批授如該批授導致超過該 30% 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 2005 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在任何 12 個月內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份數目（即獲股東批准時之總發行股數的 1%）。行使價須至少為 (i) 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 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中的較高者。購股權之代價為 1.00 港元，而行使價需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董事報酬

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批授及歸屬機制

由2005年3月8日起，董事會已批准一個新的批授及歸屬期規範。可不時批授購股權。歸屬期為3年，平均分為3段時間行使。批授的數量將按照基本薪金倍數及職級釐定。主要依循一個與表現掛鈎的明確準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批授及歸屬機制。

年內已授出之股權變動

年內，根據2005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65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830,333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7%。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277,765，乃有關計劃下已批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2005計劃可在將來批授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之9.41%。

年內，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06年 1月1日 結餘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2006年 12月31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1995 計劃								
執行董事								
利定昌 (附註 1)	1,350,000	1999年 1月7日	無	無	無	1,350,000	9.22	2001年1月7日至 2009年1月6日
合資格僱員 (附註 2)	535,000	2005年 3月30日	無	128,267 (附註 4)	5,400 (附註 5)	401,333	15.85	2005年3月30日至 2015年3月29日
2005 計劃								
執行董事								
利子厚 (附註 3)	240,000	2005年 5月10日	無	無	無	240,000	16.60	2005年5月10日至 2015年5月9日
	無	2006年 3月30日	188,000	無	無	188,000	22.00 (附註 7)	2006年3月30日至 2016年3月29日
合資格僱員 (附註 2)	144,000	2005年 8月9日	無	48,000 (附註 6)	無	96,000	18.79	2005年8月9日至 2015年8月8日
	120,000	2005年 10月12日	無	無	無	120,000	18.21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10月11日
	無	2006年 3月30日	361,000	無	36,000 (附註 5)	325,000	22.00 (附註 7)	2006年3月30日至 2016年3月29日
	無	2006年 6月26日	110,000	無	無	110,000	20.11 (附註 8)	2006年6月26日至 2016年6月25日
	<u>2,389,000</u>		<u>659,000</u>	<u>176,267</u>	<u>41,400</u>	<u>2,830,333</u>		

董事報酬續

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之股權變動續

附註：

1. 向利定昌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 5 年，購股權於發行後首 2 年內不得行使。
2. 本公司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 3 年，平均分為 3 段時期行使。
3. 向利子厚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 3 年，平均分為 3 段時期行使。
4.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2.09 港元。
5. 此等購股權於年內因若干合資格僱員辭任而失效。
6.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1.00 港元。
7.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 200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22.45 港元。
8.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 20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20.25 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7 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7。

購股權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8 條規定，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如下述）按 3 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攤銷。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價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以該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批授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重要變數及假設：

	授出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26 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2.00 港元	20.00 港元
無風險息率 (附註 1)	4.539%	4.91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附註 2)	10 年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預期波幅 (附註 3)	27.04%	32.00%
預期每年股息 (附註 4)	0.390 港元	0.392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4,271,220 港元	859,247 港元

董事報酬續

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價值續

附註：

1. 無風險息率：為 10 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2.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內，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調整。
3. 預期波幅：為授出日期前 1 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
4. 預期每年股息：為過往 5 個財政年度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 1 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利定昌	2,000,000	—	—	—	2,000,000	0.190
利子厚	1,023,233	—	—	—	1,023,233	0.097
胡法光	—	—	255,012 (附註 1)	—	255,012	0.024
Hans Michael Jebsen	60,000	—	2,432,914 (附註 2)	—	2,492,914	0.236
Per Jorgensen	6,726	—	—	—	6,726	0.001
利乾	850,000	—	—	—	850,000	0.081
利德蓉	1,871,600	—	—	—	1,871,600	0.177
黃于華玲	194,000	—	—	—	194,000	0.018
葉謀遵	256,702	—	—	—	256,702	0.024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任董事)	43,259	—	—	—	43,259	0.004

*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 1,055,137,409 股普通股）而計算。

董事報酬續

持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續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胡法光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因而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公司持有，而 Hans Michael Jebsen 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 1/3 或以上之投票權。

若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持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持有 65.36% 股份權益的一附屬公司 — Barrowgate Limited (「Barrowgate」) 及 25% 股份權益的 1 相聯法團 — 衡亞工程有限公司 (「衡亞工程」) 中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ans Michael Jebsen	1,000	—	1,000	10 (附註 1)
胡法光	—	5,000	5,000	50 (附註 2)
胡亮明 (胡法光之替任董事)	—	5,000	5,000	50 (附註 2)

附註：

- (1)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 (「捷成洋行」)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arrowgate 10% 之已發行股份權益。Hans Michael Jebsen 乃捷成洋行之主要股東及主席，因而被視為於 Barrowgate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菱電發展有限公司 (「菱電發展」)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衡亞工程 50% 之已發行股份權益。胡法光及胡亮明作為一全權信託創立人及/或受益人，透過該信託間接擁有菱電發展之控股權，而被視為於衡亞工程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載列之標準守則為本身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在若干集團合約之權益

在回顧年度，若干董事作為另一合約方在若干集團合約中享有權益。此等合約在適用會計或監管規則下構成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或重要合約 (詳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之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發展及管理優質投資物業。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其他可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視同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基於下述理由，及因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竭盡所能，本集團及被視同競爭業務能基於公平磋商及獨立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 (i) 利定昌、利憲彬、利乾、利子厚及利德蓉醫生為利氏創業家族成員，其家族之一般投資業務範圍包括香港及海外物業投資。鑑於本集團物業組合之規模及覆蓋範圍，該等視同競爭業務被視為不重要。
- (ii) 胡法光（及其替任董事胡亮明）乃尚紀設計有限公司及其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並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主要權益。該等公司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以及項目管理。
- (iii) Hans Michael Jebesen（及其替任董事李錦榮）乃捷成洋行有限公司及捷成中國服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Jebesen 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Jebesen 先生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

- (iv) 利乾乃太古股份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從事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貿易。

本公司與上列第(ii)、(iii)及(iv)項公司之管理層均為獨立隊伍。此外，除利定昌及利子厚外，有關董事乃擔當非執行董事職責，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07年3月6日